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901355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(市場用地(市64-2)為第四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)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9年6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5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9080888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龍井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及本市龍井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及計畫圖(比例尺1/1000)各1份。

市長 盧秀燕